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2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代　理　人　楊明利
債　務　人　萬泰化工原料儀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萬福文

債　務　人　沈素珠

債　務　人　萬國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伍佰零陸萬零捌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